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29,377,340 (100%)	0 (0%)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就令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在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均基於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該等股東有權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即329,377,340股股份。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9,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已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四川長虹(附註1)	246,368,000	52.53	1,008,368,000	69.32
Typical Faith(附註2)	—	—	82,415,762	5.67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83,009,340	17.70	83,009,340	5.70
Real Oasis(附註4)	—	—	70,629,302	4.86
Orient Axis(附註5)	—	—	70,606,936	4.85
現有公眾股東	139,622,660	29.77	139,622,660	9.60
公眾股東	139,622,660	29.77	363,868,238	25.01
	<u>469,000,000</u>	<u>100.00</u>	<u>1,454,652,000</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權由四川長虹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持有。假設於完成時安健將762,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2. Typical Faith由執行董事祝先生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作為公眾持股量入賬。
4. Real Oasis預期將作為身為管理團隊擁有人之長虹IT 129名僱員之代名人持有70,629,302股股份。
5. Orient Axis預期將作為身為管理團隊擁有人之長虹IT 272名僱員之代名人持有70,606,93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